案例分析——用户起诉视频网站是否可行?

案例描述:近日,我校校内论坛 CC98 出现了一个颇有趣的维权贴,受到广泛讨论。该贴楼主自述称,他制作的揭露另一个"up 主"(视频作者的另称)造谣的视频,由于该"up 主"与视频网站官方有商业合作关系而被下架,他在多次向客服反馈无果(后者坚称删除视频公正客观)后,打算以侵害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为名起诉该视频网站,并向广大校友寻求法律援助。本次案例分析旨在探究分析用户在此前提下起诉视频网站是否可行,以及其他可以达到目的的手段。

正文

一、用户在此前提下起诉视频网站的可行性分析

笔者认为用户以侵害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为名起诉视频网站是不可行的。

查阅该视频网站的用户协议,笔者发现相关且**对起诉案件有决定性作用**的两项条款,8.3 您理解并同意,如您在使用哔哩哔哩服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他哔哩哔哩规则、社会公德、公序良俗和/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哔哩哔哩有权不经通知而单方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12.2 如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争议各方均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笔者认为,条款 8.3 意味着视频网站已经保证其下架视频的行为是符合条款的,即楼主的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未被侵犯,只是该视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他哔哩哔哩规则、社会公德、公序良俗和/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只要视频网站解释合理(事实上,很多社会公德等模糊不清的理由都可以"合理"地删除楼主的视频),楼主便无可反驳。

另外,条款 12.2 说明,争议事件应该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 第五条规定"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因此,法院并不会受理该起诉案件,此诉 讼并不是打不打得赢的问题,而是根本打不了。 综上所述,笔者客观上认为楼主以侵害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为名起诉视频网站不可行。但是,该视频网站如此独断、逐利、偏袒出名 up 主而忽视普通用户利益的行为受到笔者主观厌恶,因此,笔者将在下文分析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手段达到楼主的目的。

二、其他可行手段的探索

- 1. 网信办举报。既然客服有偏袒头部 up 主的行为,受侵害人应当向无利害 关系、且能对视频网站造成影响的第三方举报,如网信办。笔者的同学曾通过网 信办举报该视频网站,最终成功让某个发布不良内容的 up 主封号。
- 2. 以其他罪名起诉。原帖回复中有人建议从造谣、侵害社会公共秩序的思路 入手。笔者认为,将罪名从个人维度上升到社会层次,可能激起社会上更大的声 浪,一定程度上将有利于楼主,胜算会比看重个人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更大; 甚至视虚假情况,起诉口袋罪,寻衅滋事罪。

参考内容

[1]【维权空间】我起诉了B站,希望能找个法律系的朋友帮我一下,费用好说. https://www.cc98.org/topic/5291837

[2] 哔哩哔哩弹幕网用户使用协议.

https://www.bilibili.com/protocal/licence.html